

附表：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案件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反事實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法條		罰則條文規定	違規情節/次數	裁罰內容、罰鍰金額、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期限
		條次	項、款次	條次	項次			
一	未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內容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	第六條	第一項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	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或拒不遵從者，得令其停止開發、興建、營運或販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強制拆除或回復原狀。	第一次	三十萬元，並令其六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
			第三項				第二次	五十萬元，並令其六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必要時得依行政執行法進行強制執行。
	擅自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者。	第二十條	第一項				第三次	七十萬元，並令其六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必要時得依行政執行法進行強制執行。
							第四次	九十萬元，並令其六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必要時得依行政執行法進行強制執行。
							第五次	一百二十萬元，並令其六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必要時得依行政執行法進行強制執行。
	未經核准，擅自使用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火化業務，或火化地點未符規定者。	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六次以上	一百五十萬元，並令其六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必要時得依行政執行法進行強制執行。
							情節重大或拒不遵從者	一百五十萬元，並得令其停止開發、興建、營運或販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強制拆除或回復原狀。

項次	違反事實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法條		罰則條文規定	違規情節/次數	裁罰內容、罰鍰金額、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期限
		條次	項、款次	條次	項次			
二	殯葬設施經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未於開工後五年內完工者。	第七條	第三項	第七十三條	第二項	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完工；屆期仍未完工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核准。	第一次	十萬元，並令其六個月內完工。
							第二次	三十萬元，並令其六個月內完工。
							第三次以上	五十萬元，並令其六個月內完工。
							情節重大者	五十萬元，並得廢止其核准。
三	單獨設置之禮廳及靈堂不得供屍體處理或舉行殮、殯儀式。	第二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一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拒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禮廳及靈堂設置許可。	第一次	三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第二次	六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第三次	九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第四次						十二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第五次						十五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情節重大者						十五萬元，並得廢止其設置許可。	
	單獨設置之禮廳及靈堂，除出殯日舉行奠、祭儀式外，不得停放屍體棺柩。							

項次	違反事實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法條		罰則條文規定	違規情節/次數	裁罰內容、罰鍰金額、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期限
		條次	項、款次	條次	項次			
四	擅自收葬、收存或火化屍體、骨灰(骸)者。	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七十五條	第二項	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次	三十萬元。
							第二次	六十萬元。
							第三次	九十萬元。
							第四次	一百二十萬元。
							第五次以上	一百五十萬元。
五	火化未經核發火化許可證明之屍體，且涉及犯罪事實者。	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七十五條	第三項	除依法送辦外，得勒令其經營者停止營業六個月至一年。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殯葬設施經營業之經營許可。	第一次	勒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並移送法辦。
							第二次以上	勒令其停止營業一年，並移送法辦。
							情節重大者	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經營許可，並移送法辦。
六	墓基面積超過八平方公尺，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未規劃公墓墓基面積超過十六平方公尺	第二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七十六條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超過面積達一倍以上者，按其倍數處罰。	未達一倍	六萬元。
							一倍以上未達五倍	六萬元乘以其倍數。
							五倍以上未達十倍	十萬元乘以其倍數。
							十倍以上未達二十倍	十五萬元乘以其倍數。
							二十倍以上未達四十倍	二十萬元乘以其倍數。
四十倍以上	三十萬元乘以其倍數。							

項次	違反事實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法條		罰則條文規定	違規情節/次數	裁罰內容、罰鍰金額、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期限
		條次	項、款次	條次	項次			
七	墓頂高度超過地面一百五十公分，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第二十七條	第一項	第七十七條		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超過高度達一倍以上者，按其倍數處罰。	未達一倍	十萬元。
							一倍以上未達二倍	十萬元乘以其倍數。
							二倍以上未達三倍	三十萬元乘以其倍數。
							三倍以上	五十萬元乘以其倍數。
八	公墓內之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未經核發起掘許可證明，擅自起掘者。	第二十九條		第七十八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	三萬元。
							第二次	六萬元。
							第三次	九萬元。
							第四次	十二萬元。
							第五次以上	十五萬元。
九	未依規定將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第三十三條		第七十九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	一萬元。
							第二次	三萬元。
							第三次以上	五萬元。

項次	違反事實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法條		罰則條文規定	違規情節/次數	裁罰內容、罰鍰金額、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期限
		條次	項、款次	條次	項次			
十	營葬或存放日期、墓主或存放者資料，故意為不實之記載。	第三十三條	第二款 第四款	第七十九條		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	三十萬元。
							第二次	六十萬元。
							第三次	九十萬元。
							第四次	一百二十萬元。
							第五次以上	一百五十萬元。
十一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未依規定明定管理費、未設立管理費專戶或未依規定於書面契約中載明管理費之金額、收取方式及其用途者。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項	第八十條	第一項	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一次	十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第二次	二十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第三次	三十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第四次	四十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第五次以上	五十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十二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未依規定支出管理費者。	第三十五條	第三項	第八十條	第二項	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一次	三十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第二次	六十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第三次	九十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第四次	一百二十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第五次以上	一百五十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項次	違反事實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法條		罰則條文規定	違規情節/次數	裁罰內容、罰鍰金額、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期限
		條次	項、款次	條次	項次			
十三	違反有關管理費專戶收支運用資料公開與更新、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相關資料報經備查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第三十五條	第四項	第八十條	第三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一次	三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第二次	六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第三次	九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第四次	十二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第五次以上	十五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十四	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未按月繕造清冊交付者	第三十七條		第八十二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所應交付總額定其罰鍰數額處罰。	第一次	三萬元，並令其十日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所應交付之總額定其罰鍰數額處罰。
							第二次	六萬元，並令其十日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所應交付之總額定其罰鍰數額處罰。
							第三次	九萬元，並令其十日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所應交付之總額定其罰鍰數額處罰。
							第四次	十二萬元，並令其十日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所應交付之總額定其罰鍰數額處罰。
							第五次以上	十五萬元，並令其十日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所應交付之總額定其罰鍰數額處罰。

項次	違反事實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法條		罰則條文規定	違規情節/次數	裁罰內容、罰鍰金額、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期限
		條次	項、款次	條次	項次			
十五	經公告禁葬公墓之全部或一部，於禁葬期間埋葬屍體或埋藏骨灰者。	第四十條	第二項	第八十三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其所需費用，向墓主徵收。	第一次	三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第二次	六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第三次	九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第四次	十二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第五次以上	十五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並向墓主徵收費用。
十六	經營殯葬服務業，未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未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未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而擅自營業者。	第四十二條	第一項	第八十四條		除勒令停業外，並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一次	六萬元，並勒令停業。

項次	違反事實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法條		罰則條文規定	違規情節/次數	裁罰內容、罰鍰金額、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期限
		條次	項、款次	條次	項次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之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及殯葬服務業，未報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者。	第四十二條	第二項				第二次	十二萬元，並勒令停業。
	殯葬禮儀服務業於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許可設立之直轄市、縣（市）外營業者，未持原許可經營證明報請營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而擅自營業者；或設有營業處所營業，未依規定加入該營業處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殯葬服務業公會而擅自營業者。	第四十二條	第三項	第八十四條		除勒令停業外，並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三次	十八萬元，並勒令停業。



項次	違反事實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法條		罰則條文規定	違規情節/次數	裁罰內容、罰鍰金額、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期限
		條次	項、款次	條次	項次			
	殯葬設施經營業未依規定加入該殯葬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殯葬服務業公會而擅自營業者。	第四十二條	第四項				第四次	二十四萬元，並勒令停業。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外之其他法人依其設立宗旨，從事殯葬服務業，未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領得經營許可證書，並加入所在地之殯葬服務業公會，而擅自營業者。	第四十二條	第五項	第八十四條		除勒令停業外，並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五次以上	三十萬元，並勒令停業。

項次	違反事實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法條		罰則條文規定	違規情節/次數	裁罰內容、罰鍰金額、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期限
		條次	項、款次	條次	項次			
十七	殯葬服務業於第四十二條申請許可事項有所變更時，未依規定於十五日內，向許可經營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者。	第四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一次	一萬元，並令其十五日內改善。
							第二次	二萬元，並令其十五日內改善。
							第三次	三萬元，並令其十五日內改善。
							第四次	四萬元，並令其十五日內改善。
							第五次以上	五萬元，並令其十五日內改善。
十八	殯葬禮儀服務具一定規模而未置專任禮儀師者。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八十六條	第一項	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禁止其繼續營業；拒不遵從者，得按次加倍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經營許可。	第一次	十萬元，並禁止其繼續營業。
							第二次	二十萬元，並禁止其繼續營業。
							第三次	三十萬元，並禁止其繼續營業。
							第四次	四十萬元，並禁止其繼續營業。
							第五次以上	五十萬元，並禁止其繼續營業
							情節重大者	五十萬元，並得廢止其許可。
十九	禮儀師違反有關執行業務規範、再訓練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第四十五條	第二項	第八十六條	第二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原核發處分並註銷證書，三年內並不得再核發禮儀師證書。	第一次	二萬元，並令其一個月內改善。
							第二次	四萬元，並令其一個月內改善。
							第三次	六萬元，並令其一個月內改善。
							第四次	八萬元，並令其一個月內改善。
							第五次以上	十萬元；並令其一個月內改善。
							情節重大者	十萬元，並得廢止原核發處分並註銷證書，三年內並不得再核發禮儀師證書。

項次	違反事實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法條		罰則條文規定	違規情節/次數	裁罰內容、罰鍰金額、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期限	
		條次	項、款次	條次	項次				
二十	未具禮儀師資格而以禮儀師名義執行業務者。	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	第八十七條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連續違反者，並得按次處罰。	第一次	六萬元。	
							第二次	十二萬元。	
							第三次	十八萬元。	
							第四次	二十四萬元。	
							第五次以上	三十萬元。	
二十一	殯葬服務業未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備置收費基準表，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第四十八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一次	三萬元，並令其一個月內改善。	
	第二次						六萬元，並令其一個月內改善。		
	第三次						九萬元，並令其一個月內改善。		
	殯葬服務業就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未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契約，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第四十九條	第一項	第八十八條				第四次	十二萬元，並令其一個月內改善。
	殯葬服務業未依規定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定型化契約書範本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或交付消費者，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第三項	第十五萬元，並令其一個月內改善。

項次	違反事實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法條		罰則條文規定	違規情節/次數	裁罰內容、罰鍰金額、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期限
		條次	項、款次	條次	項次			
二十二	非依第四十二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之公司逕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者。	第五十條	第一項	第八十九條	第一項	處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一次	六十萬元
							第二次	一百二十萬元
							第三次	一百八十萬元
							第四次	二百四十萬元
							第五次以上	三百萬元
二十三	未具一定規模或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者。	第五十條	第二項	第八十九條	第二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經營許可。	第一次	六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第二次	十二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第三次	十八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第四次	二十四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第五次以上	三十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情節重大者	三十萬元，並得廢止其經營許可。
二十四	殯葬禮儀服務業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未依規定將其預先收取費用百分之七十五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業管理者。	第五十一條	第一項	第九十條	第一項	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經營許可。	第一次	二十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第二次	四十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第三次	六十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第四次	八十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第五次以上	一百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情節重大者	一百萬元，並得廢止其經營許可。

項次	違反事實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法條		罰則條文規定	違規情節/次數	裁罰內容、罰鍰金額、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期限
		條次	項、款次	條次	項次			
二十五	殯葬禮儀服務業未依規定將第一項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費用，按月逐筆結算造冊後，於次月底前交付信託業管理者。	第五十一條	第三項	第九十條	第二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一次	三萬元，並令其一個月內改善。
							第二次	六萬元，並令其一個月內改善。
							第三次	九萬元，並令其一個月內改善。
							第四次	十二萬元，並令其一個月內改善。
							第五次以上	十五萬元，並令其一個月內改善。
二十六	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費用運用範圍規定者。	第五十二條	第一項	第九十一條		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一次	二十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第二次	四十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第三次	六十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第四次	八十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第五次以上	一百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二十七	殯葬禮儀服務業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費用，經結算未達預先收取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殯葬禮儀服務業未依規定以現金補足其差額者。	第五十三條	第一項	第九十二條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廢止其經營許可。	第一次	六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第二次	十二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第三次	十八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第四次	二十四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殯葬禮儀服務業解除或終止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	第五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五次以上	三十萬元，並得廢止其經營許可。

	定與信託業簽訂之信託契約時，未依規定指定新受託人者。	條						
二十八	信託業未依規定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結算報告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	第五十三條	第三項	第九十三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一次	三萬元，並令其一個月內改善。	
						第二次	六萬元，並令其一個月內改善。	
						第三次	九萬元，並令其一個月內改善。	
						第四次	十二萬元，並令其一個月內改善。	
						第五次以上	十五萬元，並令其一個月內改善。	
二十九	殯葬服務業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查核其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提撥之款項、依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規定預收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費用收支及交付信託之情形者。	第五十五條	第一項	第九十四條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	六萬元。	
						第二次	十二萬元。	
						第三次	十八萬元。	
						第四次	二十四萬元。	
						第五次以上	三十萬元。	

項次	違反事實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法條		罰則條文規定	違規情節/次數	裁罰內容、罰鍰金額、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期限
		條次	項、款次	條次	項次			
三十	殯葬服務業違反規定委託公司、商業以外之人代為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或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者。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九十五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一次	三萬元，並令其一個月內改善。
	第二次						六萬元，並令其一個月內改善。	
	第三次		九萬元，並令其一個月內改善。					
	第四次		十二萬元，並令其一個月內改善。					
	第五次以上		十五萬元，並令其一個月內改善。					
	殯葬服務業未依規定備具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營業處所及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受委託之公司、商業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公開相關資訊者；或受委託之公司、商業異動時，未依規定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者。		第二項					

項次	違反事實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法條		罰則條文規定	違規情節/次數	裁罰內容、罰鍰金額、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期限
		條次	項、款次	條次	項次			
三十一	殯葬服務業預定暫停營業三個月以上，未依規定於停止營業之日十五日前，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停業者；或未依規定於停業期限屆滿十五日前申請復業者。	第五十七條	第一項	第九十六條	第一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	第一次	三萬元，並令其十五日內改善。
							第二次	六萬元，並令其十五日內改善。
							第三次	九萬元，並令其十五日內改善。
							第四次	十二萬元，並令其十五日內改善。
							第五次以上	十五萬元，並令其十五日內改善。
							情節重大者	十五萬元，並得廢止許可。
三十二	辦理殯葬事宜，如因殯儀館設施不足需使用道路搭棚者，未依規定擬具使用計畫報經當地警察機關核准者。	第六十二條	第一項	第九十六條	第一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	第一次	三萬元，並令其3日內改善。
							第二次	六萬元，並令其3日內改善。
							第三次	九萬元，並令其3日內改善。
							第四次	十二萬元，並令其3日內改善。
							第五次以上	十五萬元，並令其3日內改善。
							情節重大者	十五萬元，並得廢止許可。



項次	違反事實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法條		罰則條文規定	違規情節/次數	裁罰內容、罰鍰金額、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期限
		條次	項、款次	條次	項次			
三十三	殯葬服務業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消費者使用者。	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	第九十六條	第一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	第一次	三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殯葬服務業擅自進入醫院招攬業務者。		第二項				第二次	六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殯葬服務業未經醫院或家屬同意，搬移屍體者。		第三次				九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第四次		十二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第五次以上		十五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情節重大者		十五萬元，並得廢止許可。					
三十四	殯葬禮儀服務業就其承攬之殯葬服務未依規定於出殯前一日，將出殯行經路線報請辦理殯葬事宜所在地警察機關備查者。	第六十七條		第九十六條	第一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	第一次	三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第二次		六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第三次		九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第四次		十二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第五次以上		十五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情節重大者		十五萬元，並得廢止許可。					

項次	違反事實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法條		罰則條文規定	違規情節/次數	裁罰內容、罰鍰金額、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期限
		條次	項、款次	條次	項次			
三十五	殯葬禮儀服務業提供之殯葬服務，製造噪音、深夜喧嘩或其他妨礙公眾安寧、善良風俗之情事者，或於晚間九時至翌日上午七時間使用擴音設備者。	第六十八條		第九十六條	第一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	第一次	三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第二次	六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第三次	九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第四次	十二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第五次以上	十五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情節重大者	十五萬元，並得廢止許可。
三十六	醫院依法設太平間者，對於在醫院死亡者之屍體，不予安置者。	第六十四條	第一項	第九十六條	第二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	六萬元。
	醫院拒絕死亡者之家屬或其委託之殯葬禮儀服務業領回屍體者；或拒絕其使用醫院劃設供家屬助念或悲傷撫慰使用之空間。		第三項				第二次	十八萬元。
	第三次以上		三十萬元。					

項次	違反事實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法條		罰則條文規定	違規情節/次數	裁罰內容、罰鍰金額、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期限
		條次	項、款次	條次	項次			
三十七	醫院或其受託經營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所定空間及設施者，未依規定將服務項目及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於明顯處。	第六十六條		第九十六條	第三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	三萬元。
							第二次	六萬元。
							第三次	九萬元。
							第四次	十二萬元。
							第五次以上	十五萬元。
三十八	醫院委託他人經營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所定空間及設施者者，未於委託契約約定明服務項目、收費基準表及應遵行事項。 受託經營者除經消費者同意支付之項目外，額外請求其他費用者。	第六十六條	第一項	第九十六條	第三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	六萬元。
			第二項				第二次	十八萬元。
			第三次以上				三十萬元。	
三十九	醫院違反規定附設殮、殯、奠、祭設施者。	第六十五條		第九十七條	第一項	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設施停止營運；繼續營運者，得按次處罰。	第一次	三十萬元，並令設施停止營運。
							第二次	六十萬元，並令設施停止營運。
							第三次	九十萬元，並令設施停止營運。
							第四次	一百二十萬元，並令設施停止營運。
							第五次以上	一百五十萬元，並令設施停止營運。

項次	違反事實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法條		罰則條文規定	違規情節/次數	裁罰內容、罰鍰金額、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期限
		條次	項、款次	條次	項次			
四十	憲警人員依法處理意外事件或不明原因死亡之屍體程序完結後，除經家屬認領，自行委託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承攬服務者外，擅自轉介或縱容殯葬服務業逕行提供服務。	第六十九條	第一項	第九十八條		除移送所屬機關依法懲處外，並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	三萬元，並移送所屬機關依法懲處。
							第二次	九萬元，並移送所屬機關依法懲處。
							第三次以上	十五萬元，並移送所屬機關依法懲處。
四十一	未依規定於公墓內埋葬屍體者。	第七十條		第八十三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其所需費用，向墓主徵收。	第一次	三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骨灰或起掘之骨骸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未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者。						第二次	六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火化屍體，未依規定於火化場或移動式火化設施為之者。						第三次	九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第四次	十二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第五次以上	十五萬元，令其三個月內改善，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並向墓主徵收費用。

項次	違反事實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法條		罰則條文規定	違規情節/次數	裁罰內容、罰鍰金額、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期限
		條次	項、款次	條次	項次			
四十二	墓主修繕逾越原墳墓之面積或高度者，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第七十一條	第一項	第九十九條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超過面積或高度達一倍以上者，按其倍數處罰。	未達一倍	六萬元。
							一倍以上未達五倍	六萬元乘以其倍數。
		五倍以上未達十倍	十八萬元乘以其倍數。					
		十倍以上	三十萬元乘以其倍數。					
		第七十二條	第二項					